

药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注意事项说明

1. 复试面试说明

我院 3 月 12 日下午的专硕（一志愿报名考生）面试、13 日上午开始的药物化学专业和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组的面试、14 号专硕调剂面试均分为若干小组进行，即参加该场面试的学生需分别到若干小组进行面试，不能仅进入其中一组，也不可落下任意一组，否则复试面试无效，不予录取。

如：13 日上午的药物化学专业面试将分为 3 组进行，学生根据面试教室门口贴的面试顺序，依次进入 3 个小组面试，才算完成整个面试流程。缺少其中任何一组，均为复试面试未完成。

2. 复试费开设收据的说明

从本次复试开始，我校收取的 90 元复试费用，均实行开具电子收据，由于开具电子收据时间较长且只能会计一人操作，我院将在资格审核时，收取复试费、确认开具电子收据的信息，后续再陆续开具电子发票。电子收据现场确认的信息包括收据开头（默认为考生个人）、电话和邮箱，这三项信息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在收费时核对并修改。如未及时核对并修改，导致在后续开具电子收据时有任何问题，由考生个人负责。